

中央各部會對國內團體捐助情形季報表

民國97年度第1季

機關名稱:法務部(23000)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GBA值(請勿更正本欄資料)	預算數(僅列補助國內團體預算金額)	補助事項或用途	補助對象(團體全銜)	補助計畫案總經費及分攤情形				撥款情形		
					本機關補助金額	他機關補助金額	團體自付金額	合計	本季	截至本季累計撥款金額	受委託撥款機關(款項委託由地方政府轉發者始填列本欄)
法務部總計	34,932,000	34,932,000			12,050,000	-	49,827,174	61,877,174	12,050,000	12,050,000	
司法保護	34,932,000	34,932,000			12,050,000	-	49,827,174	61,877,174	12,050,000	12,050,000	
			辦理更生保護業務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	10,000,000	-	48,942,815	58,942,815	10,000,000	10,000,000	
			辦理更生保護業務	財團法人福建更生保護會	2,000,000	-	606,956	2,606,956	2,000,000	2,000,000	
			第38屆外縣市法律服務活動	東吳大學法律服務社	50,000	-	277,403	327,403	50,000	50,000	

- 本系統填報範圍僅包括預算科目編列獎補助費(0400)項下二級用途別為「對國內團體之捐助」之計畫項目。
- 每一季如有新增工作計畫科目名稱時請依序填列於最後一項(在A行中)後面,而D行有新增時,不限
- 在A列的工作計畫分大分類及中分類,中分類請縮排(用1或2個半形空白字元),各季同樣的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須一致(如工作計畫有編號時,亦視同計畫名稱的一部份),如有不同,請在[上季計畫名稱欄],填寫原語
- GBA值第一季請自行修改,其他各季,由本中心提供,不用輸入(B行),預算欄位(C行)在各季可更改數值
- 在結尾時保留一空白列,有資料的各列,請勿在中間插入空白列
- 在D行字尾有小計或合計或總計的項目不予存入資料庫內,亦不檢誤,有自己部會統計時,請寫在D列內
- 本機關補助金額+他機關補助金額+團體自付金額=合計
- 主計畫下有子計畫時,應填寫主計畫的各欄統計金額,且主計畫之預算金額>=各子計畫的預算金額,其他各欄由子計畫加總核對..如沒有子計畫,請填相關的金額欄位..
- 主計畫需有一列為小計(如主計畫只佔一列則有沒有小計列都可),子計畫則不要有小計列
- 各列之本機關補助金額 >= 各列之截至本季累計撥款金額及本季金額
- 第一列總計之值,可作為上傳資料後,檢核之用
- 工作表單名稱,請只保留本季資料,其餘表單請刪除.

中央各部會對國內團體捐助情形季報表

民國97年度第2季

機關名稱:法務部(23000)

單位:元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GBA值(請勿更正本欄資料)	預算數(僅列補助國內團體預算金額)	補助事項或用途	補助對象(團體全銜)	補助計畫案總經費及分攤情形				撥款情形		分攤補助款機關名稱
					本機關補助金額	他機關補助金額	團體自付金額	合計	本季	截至本季累計撥款金額	
法務部總計	34,932,000	34,932,000			33,530,000	8,840,000	121,749,048	164,119,048	21,480,000	33,530,000	
司法保護	34,932,000	34,932,000			33,530,000	8,840,000	121,749,048	164,119,048	21,480,000	33,530,000	
			辦理更生保護業務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	10,000,000	-	48,942,815	58,942,815		10,000,000	
			辦理更生保護業務	財團法人福建更生保護會	2,000,000	-	606,956	2,606,956		2,000,000	
			辦理犯罪被害人保護業務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21,100,000	8,550,000	68,436,000	98,086,000	21,100,000	21,100,000	內政部
			關懷監所受刑人計畫—愛永不止息	財團法人藍約翰文教基金會	50,000	-	350,000	400,000	50,000	50,000	
			築愛圓夢青少年受刑人返家服務	社團法人淨化社會文教基金會	75,000	-	1,112,600	1,187,600	75,000	75,000	
			更生少年家庭重塑方案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更生少年關懷協會	75,000	-	657,600	732,600	75,000	75,000	
			受刑人家庭全人服務	中華民國紅心字會	150,000	-	1,037,600	1,187,600	150,000	150,000	
			「網路安全紅綠燈」原住民兒童網站安全教育活動	台灣原住民族文化推廣協會	30,000	290,000	328,074	648,074	30,000	30,000	農委會林務局3萬元、行政院研考會2萬元、行政院衛生署5萬元、內政部兒童局10萬元、教育部2萬元、桃園縣政府2萬元、交通部觀光局3萬元、經濟部工業局2萬元。
			第38屆外縣市法律服務活動	東吳大學法律服務社	50,000	-	277,403	327,403		50,000	

1. 本系統填報範圍僅包括預算科目編列與補助費(0400)項下二級用途別為「對國內團體之捐助」之計畫項目。  
 2. 每一季如有新增工作計畫科目名稱時請依序填列於最後一項(在A行中)後面,而D行有新增時,不限  
 3. 在A列的工作計畫大分類及中分類,中分類請縮排(用1或2個半形空白字元),各季同樣的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須一致(如工作計畫有編號時,亦視同計畫名稱的一部份),如有不同,請在[上季計畫名稱欄],填寫原計畫名稱(有編號需包含)  
 4. GBA值由本中心提供,不用輸入(B行)  
 5. 在結尾時保留一空白列,有資料的各列,請勿在中間插入空白列  
 6. 在D行字尾有小計或合計或總計的項目不予存入資料庫內,亦不檢錄,有自己都會統計時,請寫在D列內  
 7. 本機關補助金額+他機關補助金額+團體自付金額=合計,分攤補助款機關金額之和=該項計畫的其他機關補助金額  
 8. 主計畫下有子計畫時,應填寫主計畫的各欄統計金額,且主計畫之預算金額>=各子計畫之預算金額,其他各欄由子計畫加總核對,如沒有子計畫,請填相關的金額欄位。  
 9. 各列之本機關補助金額 >= 各列之截至本季累計撥款金額及本季金額  
 10. 第一列總計之值,僅供參考,可作為上傳資料後,檢核之用  
 11. 請只保留1季資料,其餘表單請刪除。